

项目编号：GHC-2025022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 石窖通组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502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8,736.2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758,736.2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8,736.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红军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8,736.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

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地址：旬阳县红军镇丰积社区七组

联系方式：13992538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施工方案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 其它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758,736.27 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方案	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方案（满分 6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4-6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2-4 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2 分，没有得 0 分；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 4-6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4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 6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4-6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4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4-6 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2-4 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8 分）：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5-8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2-5 分，不满足本工程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6.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 4-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2-4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0-2 分。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

		<p>合理, 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4-5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4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p>8.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满分 6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4-6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p>9.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p>
企业业绩	7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个有效业绩得 3.5 分, 最多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根据其响应程度: 全面详细得 8-10 分; 简单基本满足得 4-8 分; 粗略一般者得 0-4 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 不予赋分。		
备注: 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 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 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

3、项目地点：红军镇茨坪社区。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四、建设工期：30天

五、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七、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

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八、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九、款项结算：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工程款的 30% 启动资金，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决算、审计、验收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
组路）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300	路 面	0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6		暂列金额	
7		工程总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8.01		
605-8	减速带	m	6.8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 第一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磋商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地 址: 旬阳县红军镇丰积社区七组
2	1. 1. 2. 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严格依据旬阳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 1. 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的 0.2% 元/天</u>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 5. 2	不适用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6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 份</u>
17	17. 3. 3 (1)	按工程进度付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8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无</u>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 %</u>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调查, 按规定进行投保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0.5 %</u> 。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1)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详细考察施工现场, 供应商的中标价(中标总价和经调整后的各细目单价)应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的一切复杂环境因素和风险。

(二) 石方开挖作业要求: 为确保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行人的安全, 石方开挖应尽量使用破碎锤施工。

(三) 承包人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进行投保, 承包人对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也应办理保险。投保人无论投保与否, 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概不负责。

(四) 安全措施专项费: 本项目单列安全措施专项费, 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 土石方开挖废方的清运方案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随意清运。

(六) 中标单位依据中标价对原工程量清单重新申报细目单价, 采购人有权对此工程量清单中各支付细目(不含专项暂定金部分)单价, 特别是个别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 中标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施工便道、施工临时用地等所有和施工相关的问题, 上述费用均计入经竞争性谈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八)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大宗、重要材料, 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参与看样订货, 所有进场的材料, 须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九)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税费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和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内。

(十) 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与设施, 如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与维护; 临时供电设施、电信线路的架设与维护; 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修建和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的变化,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一)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修建临时设施所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 其用地数量、时间、场地的处理、料场和预制场的硬化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补偿、文物发掘及保护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不单独计量与

支付。如承包人需要，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十二）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工程进度款按计量支付，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十三）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四）承包方必须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经项目监理和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开工。

（十五）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尤其要确保行人、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十六）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详细勘察施工现场，特别是汛期洪水对施工的影响，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了包括洪水等上述因素在内的一切不利因素和风险。

（十七）工程量清单前附的“说明”内容视为施工合同协议书条款，供应商不得更改。

（十八）施工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十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监理单位给予协助和配合，所发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十）安全生产费：本项目单列安全生产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一）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视情况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十二）本项目路基土、石方开挖的单价包括开挖、运输、堆放、分理填料、装卸、弃方（弃土场征地及场地平整复垦），承包人自行协调弃方堆放，如因承包人随意倾倒弃料造成群众土地覆盖、地面附属物损失等，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弃方中产生的征地、场地平整复垦、覆盖、地面附属物损失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业主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十三) 拌和站、预制场及其他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 其用地数量、时间、场地的处理、料场和场地的硬化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补偿、文物发掘及保护等相关费用均不单独支付, 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四)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二十五)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变化工程量增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并严格依据旬阳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任何形式的调价和赔偿。

(二十六)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法》的各项条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二十七)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1. 发包人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工作。但工程开工之前, 承包人仍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 并进行适当的测量。2. 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信设施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 否则, 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3. 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 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 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4. 承包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开挖、拆除作业时, 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产权管理部门, 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5. 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 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 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6. 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二十八)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所有弃土及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合规、合法自行解决弃土地点及相关事宜,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二十九)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公路工程合同附件格式”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合同附件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技术规范(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9) 图纸（另册装订）；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12)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注册号： 。
 6.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
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
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
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
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
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5022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红军镇茨
坪社区乱石窖通组路）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 施工方案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 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 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